

045103：教育硕士（学科教学·语文）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本专业领域拥有一支专业素养、学历水平高的教师队伍，在文学教育、语文教学、语文名师成长研究等方面优势明显，长期以来，高度关注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语文教学实践与研究，专业指导教师中不乏在省内外享有较高声望者。

本专业在安庆石化一中、安庆一中等安徽省示范性高级中学，以及安庆四中等安徽省示范性初级中学等学校建立了实习基地，有力保障了实践型、应用型专业人才的培养质量。本专业培养的研究生具有扎实的语文学科专业基础，具备较强的语文教学与研究能力，对口就业率高，就业前景广，社会声誉良好。

二、培养目标

坚持立德树人，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人才，能够胜任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语文课程的教学研究工作。具体要求为：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和语文教学工作，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二）具有扎实的学识修养和专业基础，了解语文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把握语文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基本理念和方法。

（三）具有较强的实践教学能力，能够胜任语文教育教学工作，能够在语文教育领域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能在现代教育观念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解决语文教育中实际存在的问题。

（四）能够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进行创造性地开展语文教育教学和研究工作。

（五）熟悉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课程改革，明确语文课程改革的新动向，掌握语文教育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

（六）能够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语文教育及其相关的外文资料。

三、质量标准

（一）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通过政治课程学习，形成基本的政治与哲学知识；通过外国语课程学习，掌握专业学习与研究所需的基础性工具知识；通过教育原理、心理发展与教育、课程与教学论等课程学习，掌握学生的身心发展、教育发展以及课程与教学方面的基础知识；通过教育研究方法课程学习，掌握自主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所需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2. 专业知识

掌握语文教学和教学研究必需的语文学科基础知识；了解语文发展前沿、发展趋势和语文在现代社会中的实际应用；理解现代教育理论，研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

（二）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道德

研究生入学后，必须参加科学道德与学风教育，学习、研究必须严格遵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保护知识产权，端正学术态度，切忌学术浮躁；严谨求实，自觉维护学术声誉，坚决反对学术不端行为，形成遵守学术规范的良好习惯，以实际行动维护学术尊严和国家学位的严肃性。学生在学习期间应树立良好的学风，正直诚信、严谨自律，杜绝舞弊作伪等学术不端行为。

2. 专业素养

具备从事中学语文学科教学的必要专业基础，有较好的语文教育素养、较全面的教育教学理论知识，了解语文教学的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既要尊重前人和时贤已有的学术成果，又要勇于创新，具备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和解决语文教学问题的能力。

3. 职业修养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和积极向上的审美观，具有教育工作者应有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道德品质与职业操守。

（三）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开展见习、实习、研习等形式多样的、贯穿全程的实践训练。其中，校外集中实习不少于1学期。

（四）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能够有效开展基础教育阶段的语文教学工作，掌握必备的各种技能、策略和资源，熟练开展实验教学和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能够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解决语文教学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具备健全的人格、健康的心理、健壮的体魄；有积极的人际交往意识和良好的沟通能力；具备良好的自我管理能力、环境适应能力与团队协作能力；掌握与学生、家长、同行进行有效沟通与协作的方法，具备优良的班级管理能力。

具备开展语文教学科研的基本能力。具有发现并解决语文教育教学问题的能力，培养并锻炼终身学习的能力，养成并保持对语文教学科研的敏锐性，逐步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科研能力；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四、学制与学分

基本学制2年，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等中断学习的时间，创业休学、应征入伍休学除外）最长不超过4年。

总学分不少于38学分，包括公共学位课5学分、基础学位课8学分、专业学位课10学分、实践教学8学分、选修课6学分。研究生参加行业发展前沿讲座4次以上并撰写学习报告，计1学分。

五、培养方式

本专业以有志于从事语文教育的人员为招生对象，报考人员须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采取全日制的形式和双导师制培养应用型、实践型语文教师，与学术学位硕士属于同一层次不同类型。具体特点如下：

（一）理论联系实际的课程学习。本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采取讲授、自学、讨论、研习相结合

合的方式，注重案例教学：具有鲜明的实践性，通过课程学习学生获得从事基础语文教育必备的基础知识和实践教学技能，引导并提倡研究生自学，指导研究生实践，鼓励研究生尝试，培养语文教学的改革创新意识和自主学习能力。在整个课程设置中直接与语文学科教学实践相关的课程比例不低于 30%；课程教学注重运用案例教学、问题研讨等方法，提高学生运用理论分析和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力求不断改进教学内容与方法，不断将新理论、新问题、新方法充实到教学中；学习评价方式与标准应力求体现对运用理论解决问题的能力、对实践行动与实践反思能力的评价。

（二）专业引领下的教育实习。语文学科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育实习有别于单纯的职业技能训练，应具有专业理论的引领，通过实践教学，研究生不仅获得语文教学技能，也发展实践反思和行动研究的能力。集中授课期间加强实践环节，安排语文教学调查、考察、研讨等实践活动，组织开展语文教育主题沙龙或读书会，集中组织安排不少于 2 次。另在导师引领下、根据语文学科的特点和要求，由研究生在实践单位结合实际教学工作进行，实践结束时，提交案例或调研报告一份，并由其实践单位教研负责人签字，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学分。

（三）实践导向的调研学习与学位论文写作。完成实践导向鲜明的学位论文研究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论文研究应对改进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语文教学、促进在职研究生自身的专业发展有实际意义。学位论文研究可以是关于语文学科的实验研究、调查研究、个案研究、教学设计研究，其研究成果须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写作与呈现，符合规范，论文的正文字数应不少于 2 万字，论文研究数据来源于一线语文课堂并得到导师的指导；论文的评阅和答辩有语文教学实践专家的参与，以期切合学位论文研究符合语文学科专业学位的实践性特点，并与培养目标保持一致。

（四）导师负责和导师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由具有良好汉语言文学鉴赏能力及语言教学专业素养、同时熟悉并关注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语文教学领域的专业人士担任，负责对课程学习、实践教学与论文写作等环节的全程指导。实践导师引领研究生开展实践教学和研究活动。同时，由若干导师组成导师组，发挥协同指导、集体培养的优势，共同完成对本组研究生的开题审查、中期考核和论文质量把关的工作。

六、培养环节

（一）确定双导师

研究生入学一个月内通过互选的方式确定导师和建立导师组，实践导师应视情况尽早确立，以便为分段实践学习创造条件。

（二）培养计划

确立导师后，研究生应尽快在导师及导师组指导下制定出个性化学习和研究计划，并由导师审查通过后形成初步的培养计划，并报学院备案，学院发放《培养手册》，研究生应理解培养意图和涵义，了解自身的责任与任务，明确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做好各项记载并准确填写手册的相关内容。研究生在开题前应阅读与本专业相关文献至少 30 部（篇），其中包括与语文教育教学相关的外文文献，并撰写至少 3000 字的文献综述，提交给校内导师，完成文献阅读工作的研究生方可申请论文开题工作。

（三）课程学习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培养的主要方式和重要环节之一，主要在第一学年进行。课程设置内容除公共必修课外包含三大类：公共学位课、基础学位课、选修课，每门课程必须制定并落实教学大纲（包括教学目标、内容纲要、教学方式、参考书目、考评方式等）；教学注重运用团队学习、专题研讨、课例研究、案例分析等方法；加强对课前自学、课后实践、第二课堂开辟与辅导等教学环节的指导，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效果。各门课程的学习评价应采用适合本课程特点的方式进行，旨在考查学生分析解决语文教学实践问题的能力，考核合格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四）实践教学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分段实践和集中实践，分段实践在第一学年课程学习的适当时机进行，形式为听课见习、教育调研等；集中实践于第三学期在实践基地进行，不少于半学年，其中教学实习不少8周，开展听课、助教、教学设计、试教、授课等活动。实践教学应当与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利用所在的实践基地进行实验、调查等开展语文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数据收集。

制定明确的实践教学计划。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及时总结，并向导师及指导教师提供相关实习材料，充实和完善《培养手册》相应内容。实习材料包括：

- (1) 编写教案5份，附实习指导教师、导师评价意见；
- (2) 语文学科观摩听课记录与听课感想10份，附实习指导教师、导师评价意见；
- (3) 教学管理工作实践材料1份；
- (4) 教育实习总结报告1份（含调查研究、班级管理实践）；
- (5) 能反映语文学科能力与水平的教学录像一份（1个完整课时，影像不得二次编辑）；
- (6) 实习指导教师综合评定意见（需加盖实习学校公章）。

（五）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研究与写作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践学习所获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水平和整体研究能力的反映。论文写作的选题与研究设计一般于第2学期开始，论文选题应与本专业领域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语文学科实际问题，选题须对改进语文学科教学、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有实际意义。论文开题报告审查应于第2学期末之前完成，正式实施论文研究与写作的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论文内容包括实验研究、调查研究、案例研究、课程资源开发等，但应以学位论文的形式报告呈现。论文完成提交答辩前须经过导师（组）三次审查环节，分别为初期的开题报告、中期的学位论文进展检查、学位论文基本完成后质量和水平审查。

（六）预答辩

实行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硕士研究生通过预答辩后方能进行论文送审。

（七）评阅

实行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制度。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通过后方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八）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按照《安庆师范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1位具有中学高级教师职称的成员。硕士学位论文须进行公开答辩，答辩不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其论文可进行修改，下一年申请重新答辩。

七、课程设置和必修环节

根据本专业学位研究生特定的教育职业背景、学制和培养方式等实际情况，其课程设置贯彻少、精、实的原则，注重对研究生的专业基础、教育教学基本理论、教育研究方法、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理论与实践教学等方面培养与训练，突出实践性和灵活性。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主体由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补修课程、必修环节四大模块组成，总学分不少于38学分。其中必修课程不少于23学分，包括公共学位课5学分、基础学位课8学分、专业学位课10学分；选修课程6学分：专业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分两学期修完。必修环节9学分，包括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参加行业讲座4次以上并撰写学习报告，可计1学分，教育实践8学分。

非师范专业毕业的学生入学后，应当结合学科的专业特点和自身发展需要，至少补修3门教师教育课程（如教育学、心理学、语文教学法等）；跨专业研究生入学后，至少补修2门汉语言文学专业课程（如文学概论、古代汉语、现代汉语、中国文学史等）。补修课程不计学分，但必须达到合格及以上，无此项成绩合格证明者不能申请论文答辩。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程	公共学位课 (5学分)	1914691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6	1	考试	
		1914691003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8	2	考试	
		1902691005	外语	2	36	1	考试	
	基础学位课 (8学分)	1910212001	教育原理	2	36	1	考试	
		1910212002	课程与教学论	2	36	1	考试	
		1910212003	教育研究方法	2	36	1	考试	
		1910212004	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6	1	考试	
	专业学位课 (10学分)	1901273001	语文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6	1	考试	
		1901273002	语文教学设计与实施	2	36	2	考试	
		1901273003	语文教育测量与评价	2	36	2	考试	
		1901273004	语文学科发展前沿专题	2	36	2	考试	
		1901273005	语文教育改革研究	2	36	1	考试	
选修课程 (6学分)		1901274001	语文教育专题研究(每人一题)	2	36	1	考查	
		1901274002	班级管理与实务	2	36	1	考查	
		1901274003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2	36	2	考查	
		1901274004	语文教学艺术研究	2	36	2	考查	
		1901274005	语文说课评课研究	2	36	2	考查	
		1901274006	地方语文教育名家研究	2	36	2	考查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1901274007	地方语文课程资源开发研究	2	36	2	考查	
补修课程 (不计学分)							须合格
	1901276006	语文教育发展前沿及创新创业讲座	1	/	1-3	/	
	1901276007	科学道德与学风教育	/	/	1-4	/	不计学分
必修环节 (9 学分)	1901276001	微格教学	1	36*	2	说课提纲	*: 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中的学时指的是学生参加活动的时间。为了强化实践环节，36学时计1学分。
	1901276002	课例分析	1	36*	2	分析报告	
校外实践 (6 学分)	1901276003	教育见习	1	36*	1	见习报告	
	1901276004	教育研习	1	36*	3	研习报告	
	1901276005	教育实习(顶岗支教)	4	144*	3	实习报告	

“备注”中须注明方法类课程。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由学校分别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